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沈毅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廖開強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委任廖先生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先生。據此，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廖先生，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獲得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廖先生為一間企業及財務顧問公司卓德資本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卓德資本有限公司前，廖先生曾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十月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廖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廖先生之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書，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廖先生之委任將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續期，惟本公司或廖先生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不論是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內或其後。根據委任書應付廖先生之酬金為每年固定金額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廖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廖先生將可獲補償其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除廖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廖先生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女士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